

南京护理学会

宁护会[2017]24号



关于南京护理学会专业委员会改选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南京护理学会十一届理事会下设十四个专业委员会，经研究，定于2017年11月30日前完成专业委员会候选人推荐工作。本届理事会下属的各专业委员会，将在原框架不变的前提下增设专科学组以利于专科学术交流，保证专业委员会工作广泛、深入、有序地开展，同时可以优势互补，资源共享。现将具体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委员所具备的条件：

1、专业委员会委员人选应是本专业中学术水平较高的学科带头人，学风正派，能联系和团结广大科技工作者，热心承担学会工作的本会会员。

2、要积极选拔优秀中青年护理科技骨干进入专业委员会工作，新增加委员的年龄一般不超过50岁。

3、专业委员会候选人必须在相关专科岗位任职。

二、现将南京护理学会第十一届理事会专业委员会管理规定（讨论稿）发给理事，以通讯的形式征求意见。反馈时间：11月30日前。

三、专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名额分配如下：

1、内科护理专业委员会

内科学组委员__人；心脑血管病学组委员__人；

糖尿病学组委员__人；静脉治疗学组委员__人；

肾脏病学组委员__人；老年病学组委员__人；

2、外科护理专业委员会

外科学组委员__人；骨科学组委员__人；

造口学组委员__人；五官、口腔护理学组委员__人；

3、护理管理专业委员会

护理管理学组委员__人；护理教育学组委员__人；

护理科普学组委员__人；

4、护理感染管理专业委员会

感染性疾病学组委员__人；消毒供应室学组委员__人；

感染管理学组委员__人；

5、门急诊护理专业委员会

门诊护理学组委员__人 急诊护理学组委员__人；

6、妇产科护理专业委员会委员

妇科护理学组委员__人 产科护理学组委员__人；

7、儿科护理专业委员会委员__人

8、中医护理专业委员会委员__人

9、重症护理专业委员会委员__人

10、手术室护理专业委员会委员__人

11、江北护理专业委员会委员__人

12、江南护理专业委员会委员__人

13、肿瘤护理专业委员会

肿瘤护理学组委员__人 安宁疗护学组委员__人

14、精神卫生护理专业委员会委员__人。

三、请认真填写候选人登记表并加盖单位公章于 11 月 30 日前寄南京护理学会并将电子版发学会邮箱：823744779@qq.com。

联系人：倪月；联系电话：83731975。

地 址：四牌楼 61 号同创软件大厦 321 室

邮 编：210018

附：候选人登记表

